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
幼儿说谎行为的特点及其与心理理论水平的关系

卢建平
徐 芬 等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本体理论】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完善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心理学思考

卢建平 刘春花
袁 彬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实践经验】

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成因及对策
“90后”犯罪特点、成因及预防对策分析
海淀区检察院2009年上半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剖析

栗翠华
刘 涛
杨新娥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比较借鉴】

日本少年保护事件的调查、审判与保护处分的现状
法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

[日]小西晓和 苏明月 译
孙 平

【动态信息】

北师大刑科院举办“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刑事政策圆桌会议”

刘春花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Jingshi Xingshi Zhengce Pinglun

卢建平 主 编

第③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Jingshi Xingshi Zhengce Pinglun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卢建平 主编

第③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第3卷/卢建平主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303-10917-3

I. ①京… II. ①卢… III. ①刑事政策—中国—文集
IV. ①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3537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55 mm × 235 mm

印张:25.75

字数:442千字

版次:2010年4月第1版

印次: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策划编辑:周彩云

责任编辑:李洪波

美术编辑:毛佳

装帧设计:艾博堂

责任校对:李茵

责任印制: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张 耕 刘家琛

编辑委员会主任：赵秉志 王振峰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梁根林 刘 远 卢建平

吴宗宪 严 励 于志刚

张 旭 张远煌 甄 贞

主 编：卢建平

副 主 编：张远煌 吴宗宪

执 行 编 辑：郭理蓉 刘春花

前 言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第3卷以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为主题，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赵秉志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6JZD0010）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该项目分为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和刑事执行法学五个子课题。其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子课题由卢建平教授主持。在卢建平教授的统筹安排下，本课题组成员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顺利完成了资料收集、调研以及撰写论文、报告等研究任务。

作为本课题研究活动之一，我们于2009年6月12日举办了“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刑事政策圆桌会议”。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研究所、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首都师范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刑事案件检控组的检察官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与会代表分别从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等视角，就未成年人犯罪或偏差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和预防干预对策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探讨，内容丰富，讨论热烈。这种多学科的交流与探讨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科学地认识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社会现象，并且有利于综合多学科知识，完善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鉴于此，我们将本次研讨会的部分论文进行编辑整理，收入本卷前两个栏目。需要说明的是，在“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栏目中收录了与会的心理学、教育学专家有关未成年人说谎、吸烟等行为的研究，虽然说谎、吸烟等行为并非“犯罪”，但这些从不同学科视角开展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深入地认识和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预防对策，无论从研究视角还是研究方法上，都对我们有所启迪。

本课题主持人卢建平教授还充分利用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的工作机会，注重总结提炼海淀检察院等实践部门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领域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制度创新，如附条件不逮捕、暂缓起诉、相对不起诉、快速处理机制、法制学校、社区矫正、社会

帮教等做法，切实体现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本卷“实践经验”栏目主要收录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在未成年人犯罪及其治理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这些来自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工作第一线的调查报告和论文以准确翔实的数据、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富有针对性的分析，展现和揭示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特点以及相关刑事政策、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效果。其中，既有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对现行制度的反思、政策完善的探讨，既真实反映了司法实践的现状和动态，也为刑事政策学理论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素材，丰富了本课题的研究。

本卷“比较借鉴”栏目收录了4篇文章，分别对日本、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制度进行了介绍或者比较研究。未成年人犯罪是世界各国刑事政策关注的焦点之一，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本卷“动态信息”栏目报道了北师大刑科院主办的“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刑事政策圆桌会议”概况。

本卷的编辑出版得到了赵秉志教授主持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目 录

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

- 3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 卢建平
- 11 幼儿说谎行为的特点及其与心理理论水平的关系
..... 徐 芬 王卫星 张文静
- 20 攻击性儿童与亲社会儿童社会信息加工特点比较
及研究展望 寇 彧 谭 晨 马 艳
- 28 环境和个体因素与青少年吸烟行为的发生
..... 林丹华 方晓义 李晓铭
- 36 青少年社会适应行为的特征及影响因素
..... 李冬梅 雷 雳 邹 泓
- 47 自我控制、价值观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
..... 屈智勇 邹 泓 段晓英
- 59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综述 姚建龙
- 69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特征及分析 郭理蓉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本体理论

- 81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完善 卢建平 刘春花
- 91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心理学思考 袁 彬
- 99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之非刑罚处罚措施的完善
——基于国际人权公约的考察 刘春花
- 111 论司法社会工作介入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必要性
..... 席小华
- 119 合适成年人介入侦查讯问之功能分析
——理论假设与实证检验 姚建龙
- 139 未成年人犯罪量刑建议制度的构想及其保障措施
..... 程晓璐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实践经验

- | | | |
|-----|---|-------------|
| 149 | 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成因及对策 | 栗翠华 |
| 157 | “90 后”犯罪特点、成因及预防对策分析 | 刘 涛 |
| 162 | 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未成年人性犯罪 | 郭毅涛 刘 涛 |
| 166 | 未成年犯罪人心理和成长经历透视
——对某区看守所押未成年入情况的调查
..... | 张 翼 李 莹 |
| 178 | 对海淀区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法律知识状况
的调查分析 | 张 翼 李 莹 |
| 184 | 消除犯罪隐患,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对海淀区在押未成年人中与上网有关案件
的调查 | 郭毅涛 张 翼 |
| 189 | 海淀区检察院 2009 年上半年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剖析 | 杨新娥 |
| 198 | 未成年犯罪特点及司法保护做法的实证分析
——以海淀区检察院 2008 年受理的未成年犯罪
案件为视角 | 程晓璐 刘 勇 郑 艳 |
| 213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未成年刑事案件办案效果分析
——以海淀区检察院 2005—2007 年办理未成年
案件情况为视角 | 杨新娥 莫 非 程晓璐 |
| 236 |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构建之初探
——以审查批捕阶段工作为视角 | 林 静 孙中梅 |
| 243 | 审查逮捕阶段未成年案件快速办理情况研究
..... | 孙中梅 刘丽娜 |
| 246 | 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的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 | 程晓璐 |
| 257 | 建立我国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思考
——海淀区 2003—2006 年未成年人取保候审
适用情况实证研究 | 杨新娥 |

266	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益探索 ——海淀区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暂缓 起诉的报告	孙 力 刘中发 张 枚
272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证研究	李 华 金 铁 杨新娥 郑 艳
28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程序研究 ——以海淀区检察院未成年公诉工作为视角	杨新娥
307	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课堂”工作模式及其成效	余海燕
310	从一起刑事案件谈对未成年人教育权保护和学校 教育功能完善	徐 梅
316	海淀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控组的经验做法	程晓璐
323	综合治理少年犯罪 ——以基层检察实践为视角	杨新娥 常秀娇
334	海淀区未成年人重新犯罪调查报告	杨新娥
339	对南京、上海等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考察与思考	杨新娥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之比较借鉴

349	日本少年保护事件的调查、审判与保护处分的现状	[日] 小西晓和 苏明月译
360	法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	孙 平
371	澳大利亚未成年人司法部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简介 ——以新南威尔士地区的数据为基础	徐 梅译
379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罗 猛 党日红

动态信息

397	北师大刑科院举办“多学科视野中的未成年人 犯罪与刑事政策圆桌会议”	刘春花
399	稿 约	

多学科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犯罪

卢建平*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由此观之，未成年人犯罪虽然是个世界难题，但不是无解的问题。

首先应该肯定，未成年人成为问题是历史的进步，因为人类已经能够意识到未成年人及其问题的重要性，能够加以区别对待了。少年司法就是基于对少年这一新人种的发现而形成的。

历史学的研究表明，19世纪以前的西方社会，人仅仅被划分为七岁以下的幼儿阶段和七岁以上的成人阶段。当然我们也可以推论，在人类的幼年时期，人是不分成人和未成年人的。

19世纪以后，工业革命催生了现代教育，正在“学习”准备走向成人社会的未成年人与已经在“工作”的成年人有了明显的区别。而与民族国家的崛起同步的是“国家亲权主义”的兴盛，“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一词源于拉丁语，其含义是“国家是每个儿童的最终监护人，因此国家可以承担家长责任，并且为了保护儿童可以干预家庭事务。”在很大程度上，少年是社会文化变迁的产物，而并非单纯的生物学范畴。^②

未成年人问题、未成年人犯罪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少年司法的出现，反映了社会的进步。然而，工业化革命在提升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同时，也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本文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06JZD001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姚建龙：《超越刑事司法——美国少年司法史纲》，6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使人类出现了某种生物学意义上的退步，人类的生育能力下降，使儿童成为更加稀缺因而也更加宝贵的资源，因为儿童原本就是人类得以繁衍生息的不可替代资源，因此，儿童的问题更应引起重视。

从科学发展观的视角来看待未成年人的犯罪与司法会有新的收获。要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代际和谐与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而核心理念应该是儿童权利最大化。已故伟大领袖毛主席曾对青年人寄予厚望，他说：“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这种浪漫主义的革命情怀用法律主义的术语表示就是儿童权利最大化，儿童权利最大化的原则应该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上得到充分的体现。

正是基于以上宏观的考虑，我们立足于刑事政策的基本立场，试图利用人类知识发展的成果，从多学科的角度来全面认真地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现象与实质，评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对机制，探寻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难题的解决之道。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分歧

如何界定未成年人犯罪是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难题，因为不同的学科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表述是极不一样的。例如在犯罪学中，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就有不同的说法，如犯罪、非行、违法与犯罪、越轨行为、偏差行为、边缘行为、不法行为、少年问题等，因为犯罪学吸纳了更多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对现象的关注更为全面。但问题是，犯罪学的功能是对现象进行描绘和解释，而对现象进行高度概括和明确界定进而做出有效规制的功能必须由法律来承担。犯罪学为刑法奠定了科学基础，而刑法是在犯罪学基础上的高度概括。二者的关系正如已故德国著名刑法学者耶赛克所形容的那样：“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个瞎子，没有刑法学的犯罪学是漫无边际的选择，仍然是个瞎子。”^①

刑事政策学的立场是要在犯罪学的广袤无垠和刑法的封闭与概括之间寻找一条通路。在认识论的层次上，刑事政策学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立场与犯罪学应该是一致的，即还原未成年人犯罪的复杂面目。即如何化科学理论为行动指导，确切地说，如何将犯罪学的知识转化为刑事立法的规定。

由于中国刑事政策研究的后起与本身的局限，其对科学立法的指导有限，因此，未成年人犯罪这样一个无比复杂的问题在我国刑事立法上就被简化成了一个非常间接的概念——刑事责任年龄，浓缩成我国刑法总则中

① [德] 耶赛克等：《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绪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的一个条文，即《刑法》第17条。当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其他内容（如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已经难以为传统或者狭义刑法体系所包容，从而溢出了刑法的范畴，成为单独的法律门类（少年法或未成年人法）。由此可见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又一大区别。

对于刑法的这种高度抽象和简化所带来的利和弊，我们当然可以从不同学科的角度进行评判甚至批判。这里我们所要着重关注的是将未成年人犯罪纳入普通的以成人作为标准形态的刑法（或称成人刑法）是否合适？

越来越多的人相信未成年人犯罪与成人犯罪不同。那么二者到底有什么不同呢？与成人犯罪相比，是量的差异或是质的区别？同质犯罪观强调质同而量异，而异质犯罪观则认为未成年人是从心智不成熟的感性阶段向理性阶段发展的弱势群体，其认知能力、辨别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都比较弱，生活阅历短浅，很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异质犯罪观得到了很多审判经验丰富人士的认可，他们认为，未成年人行为与成年人行为的区别不仅是年龄上的数量之别，而且在于其身心发育之中的本质差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肯尼迪认为：“未成年人是未成熟的人，他们是缺乏责任感的，他们更易受到消极的影响，易受他人及环境左右，他们与成年人不同。由此情况我们应该确认未成年人的罪责是较少的，他们得到的处罚应该较轻。”^①

我们原则上赞同异质犯罪观，但也对此抱有疑问：如果强调了质的区别，仅仅因为年龄的不同，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在心智成熟、认知水平、犯罪能力、责任能力以及承担责任的方式上真的就有如此巨大的差异么？未成年人是弱者（相对于现在的成人世界而言），还是强者（因为他们代表了未来）？他们是天使，还是魔鬼？

犯罪学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揭示也给刑法的评价出了另一个难题：未成年人犯罪究竟是个人责任还是社会责任？因为犯罪学的研究表明，与成人犯罪相比，未成年人犯罪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犯罪现象，是个人对法律的违反，而是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消极因素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与其说是个人责任，不如说是社会责任。

看来，纯粹的客观差异不足以说明问题，还应该从行为人及其主观方面来寻找答案。如果说犯罪是个人对国家统治的反抗或对社会秩序的破坏，那么作为治理者的国家或社会对犯罪现象的反应，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度，也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认识有着重大的影响。

二、从未成年人犯罪到少年司法——科学治理的努力

刑法将无限复杂的社会现实抽象概括成单纯的法律范畴，而犯罪学又

^① [美] 戴利尔：《死刑与未成年人》，戴宜生译，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6（2）。

尽量将其还原成本来面目。法国犯罪学家乔治·比卡认为：“犯罪学所能贡献的是一种比不同国家的立法更为广阔的视野，因为这个视野具有普遍性；其次是一种比刑法更为客观的视野，因为其不为公共秩序和打击犯罪的紧急需要所制约；最后是一种由社会学、临床学等不同学科研究成功所充实的视野。面对冰冷的刑法，犯罪学带来了科学的、人道的因素，并成为唯一可以使人们掌握犯罪事实的学科。”他断言，对个人和对社会的保护以及不可缺少的刑事司法现代化，只能从犯罪学中获得益处。犯罪学不仅仅产生于刑法的不足，同时也为刑法的新生创造了条件。^①没有犯罪学的贡献，自然就不会有少年司法的诞生。而其他学科，例如生理学、心理学（特别是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行为学、认知科学（脑科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特别是社会工作学对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贡献则是有待我们去认识的。

少年司法就是不同于成人的司法。其基本原则有三：

一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儿童基本权利的原则，所有儿童都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二是无歧视原则，每一个儿童都平等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儿童不应因其本人及其父母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财产状况和身体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

三是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均应听取儿童的意见。

最初的国家亲权主义基于扩大化的父母亲权或者亲权化了的国家统治，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逐渐专门化，但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这种理念会产生一种霸权，即父母对子女的身份霸权，或者说是成人社会相对于未成年人的霸权。这种霸权的基础不是别的，就是辈分、年龄、尊卑长幼。

基于国家亲权主义，至今已经实行了多种治理模式：如以惩罚为主的刑罚模式（基于报应思想，注重严打，强调法治主义和罪刑相当，刑法明确而确定，刑罚严厉）、以医疗为主的治理模式（犯人就是病人，需要治疗和个别化的处遇，以社区处遇为主，以社会政策为主）和以保护与教育、帮助为主的福利模式（立足人道主义，着眼人权与发展，以教育代替惩罚，以保护代替监禁，保护优先主义）。各种模式可谓利弊纷呈，功过兼有，最终还是没有能够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恶化的势头。

世纪之交，新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又开始大行其道（参见表1），然而也由此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刑法的性质是否因此发生改变，它是私法还是公

^① 王牧：《根基性的错误：对犯罪学理论前提的质疑》，载《中国法学》，2002（5）。

法或者公私兼有？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是国家与犯罪人二者之间的对立关系（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还是有第三者（如被害人或者社区）插足的三角关系？在犯罪治理体系中，国家垄断包办与社会多方参与的各自范围和相互关系又该如何界定？

表 1 刑事司法新老范式比较^①

犯罪侵犯了国家	犯罪侵犯了他人
关注责难、犯罪、过去	关注解决问题、责任、义务、将来
关系对立，程序正式	对话与谈判
施加痛苦、威慑	为双方恢复关系，以恢复为目的
公正就是程序	根据结果判断；改正被定义为正确的关系
冲突被认为是国家与个人间的	冲突被认为是人与人间的
一种社会伤害被另外一种社会伤害所替代	关注社会伤害的弥补
社区被边缘化	社区是恢复性程序的促进者
鼓励竞争、肯定个人价值	促进相互关系
司法关系被认为是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被害人被忽视，犯罪人是被动的	司法关系是三者关系，被害人的需要与权利得到尊重，鼓励犯罪人承担责任
犯罪人的责任就是接受惩罚	犯罪人的责任是理解行为后果、促进好的结果出现
犯罪被定义为纯粹法律概念，没有政治、道德、经济与社会学的维度	从政治、道德、经济与社会等方面认识犯罪
债是欠国家的	债是欠被害人的
刑法针对犯罪人过去的行为	刑法针对犯罪人所造成的损害
污点不能被除去	通过恢复性司法能够除去污点
不鼓励悔过与谅解	悔过与谅解是可能的
依靠专家解决	由参与者解决

从恢复性司法风靡全球的形势看，在经历了法治主义指导下的司法专门化努力以后，刑事司法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这种多元化既有复古的成分（回归传统，如私了或刑事和解），更多的是创新，是与时俱进的思想变革（有限政府、相对正义、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合作共治、良法善治）和制度革新（如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社区矫正、企业力量介入等），国家与社会，犯罪人与被害人，公共权力与私人力量，惩罚、预防、教育、改造等在科学治理犯罪的目标指引下聚合成一个整体。刑事司法的多元化为少年司法制度的独立自主发展开辟了广阔而美好的前景。

^① Zehr, H. Restorative Justice, IARCA Journal, p. 7, 1991.

三、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少年司法制度变革

由于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其发展具有后发的特性，因此其治理犯罪的制度变革既要从本身的国情出发，也可以借鉴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

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漫长的少年司法史相比，中国的少年司法可以说仍然处在“史前期”：除了一些非正规化的少年司法工作机构（无相关法律规范明确予以认可，仅有法律的笼统授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5条）^①以外，很难说有正式的少年司法，既有的少年司法工作机构在规模、组织化、专业化程度等方面与社会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当然，在起初，西方国家的少年司法也是一套小型且另类的刑事司法制度，其发展的过程也是漫长的。一般认为，美国伊利诺伊州1899年的《安置收容生活上不能自理、被遗弃和犯法儿童条例》是少年司法立法的先例，其后影响遍及全球。少年司法的专门化程度后来日渐凸显，不仅有专门的立法（如日本的少年法，我国台湾地区的少年事件处理法），而且有专门组织（如少年法院、家庭裁判所），配备有专门人员（如少年法官、少年调查官、少年保护官）和专门程序，而且有大量适合少年身心特点的专门措施（如教育措施、惩戒措施和少年刑罚等）。

先实践后立法，先实体而后程序，从刑罚执行反过来推动制度的整体发展，这是西方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演进路径，而少年司法越来越跳出刑事法之外，成为兼具刑事法与行政法属性的，以非罪化、轻刑化、非刑罚化处遇为主的专门法律，这是少年司法的世界潮流。随着人类的不断成熟，少年司法正在不断壮大，同时愈加专门而精细。

然而，在中国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许多典型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仍然是按照以成年人标准设计的刑法来定罪量刑的。由于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刑法只能对其部分行为治罪，其刑事责任不完全，因此刑法成为“残缺的刑法”；因为刑罚的严厉性减低而宽缓程度提高，因此刑罚也成为“有限的刑罚”；传统刑罚和刑事诉讼机制对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适应程度低，因而变成“不适当的刑罚和诉讼机制”。面对复杂的未成年人犯罪，我们现有的刑法体系显得力不从心，捉襟见肘，亟待改造和完善。

从刑事政策的立场出发，我们不能仅仅盯在“未成年人”及其“已然之罪”上，应该体现“提前干预”和“向后延伸”的特征，少年司法的主旨是教育，惩罚为辅助，其所针对的行为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犯罪行为

^① 该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